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收集、整理、保护及开发利用新疆各民族文化艺术资源；组织开展艺术科学理论研究及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承担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等具体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研究部、保护部、艺术档案部、推广联络部、编辑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 32 人，增加 2 人，减少 1 人；退休 2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9.8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01.3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6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5.2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15.3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15.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85.24	支 出 总 计	1,885.2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总计	1,885.24	1,569.84	1,101.34	468.50						315.39	
2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5.24	1,569.84	1,101.34	468.50						315.39	
20	7	01	文化和旅游	1,885.24	1,569.84	1,101.34	468.50						315.39	
20	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4.71	796.78	388.28	408.50						297.93	
20	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90.53	773.06	713.06	60.00						17.4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885.24	713.06	1,172.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5.24	713.06	1,172.1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85.24	713.06	1,172.17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4.71		1,094.7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90.53	713.06	77.4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6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69.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9.84	1,56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69.84	支出总计	1,569.84	1,569.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69.84	713.06	856.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9.84	713.06	856.7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69.84	713.06	856.78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96.78		796.7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73.06	713.06	6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13.06	671.07	4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1	602.91	
301	01	基本工资	163.58	163.58	
301	02	津贴补贴	34.71	34.71	
301	03	奖金	92.21	92.21	
301	07	绩效工资	116.43	116.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5	64.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4	33.5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8	28.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9	8.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49	48.4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2	1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9		41.99
302	01	办公费	15.84		15.84
302	07	邮电费	3.07		3.07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8.43		8.43
302	29	福利费	7.59		7.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26		0.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7	68.17	
303	02	退休费	62.93	62.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5.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856.78		831.78	15.00			10.00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6.78		831.78	15.00			10.00				
20	01		文化和旅游		856.78		831.78	15.00			10.00				
20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388.28		386.78	1.50							
20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08.50		390.00	8.50			10.00				
20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55.00	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60	2.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60	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315.39	315.39			315.39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47	17.47			17.47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97.93	297.93			297.93				
	315.39	315.39			315.39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85.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885.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01.34 万元，占 58.42%，比上年预算增加 450.36 万元，增长 69.1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中央转移支付的项目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68.50 万元，占 24.85%，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50 万元，下降 32.4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相关收入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15.39 万元，占 16.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6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部分项目已开展，按照合同约定剩余款项为项目进度的执行款，导致本年度结转结余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 1,885.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3.06 万元，占 37.82%，比上年预算增加 62.08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172.17 万元，占 62.18%，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64 万元，增长 19.1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9.8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9.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9.8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6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06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08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相关收入增加。

项目支出 85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78 万元，增长 23.4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相关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69.84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78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08 万元，增长 18.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3.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自治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8.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管理费 70.78 万元,用于开展第六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和评审公布工作、编纂《新疆非遗图典(二)》以及中华传统音乐的挖掘整理;重大项目补助费 116 万元,用于举办“新疆是个好地方”第 11 届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主会场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第 12 届新疆非遗展示周主会场活动;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0 万元,10 人,每人 20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5 万元,3 人,每人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13 人

补贴标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 万元/人/年,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0.5 万元/人

补贴范围: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补贴方式:中央转移支付拨款

发放程序: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社会效益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结合艺术研究所自身实际选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能力的 30 名文化工作者，赴偏远地区开展文化服务工作，每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0 万元，10 人，每人 40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8.5 万元，共 4 人，其中 3 人每人 2 万元，1 人优秀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14 人

补贴标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 万元/人/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优秀 2.5 万元/人，其它 2 万元/人

补贴范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补贴方式：中央转移支付拨款

发放程序：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社会效益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

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经费。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15.3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15.3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97.93 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支出。

2.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47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专项项目的支出。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办公经费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78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1.0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9.8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9.8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7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72.8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59.7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10.9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856.7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本年度无可公开的绩效目标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当年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68.50 万元，按照规定不予公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拨付我单位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388.28 万元，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 02 月 27 日